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20]07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9条等相关规定,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
1. 报告书显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昆科技 40.00%股权,同时原股东将昆科技合计 10.54%的股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委托予公司行使,后续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仍由原管理层负责,公司通过派驻董事、财务总监的方式实现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结合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说明本次现金收购购买标的公司 40%股份的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涉领域,说明收购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实现有效控制;(3)结合本次收购控制权转移,说明本次收购价格、支付方式、资金来源,能否有效实现财务上对标的公司的合并报表。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原股东等 7 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税后)的 20%用于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之日起 6 个月。请公司说明该交易安排的原因和考虑,并结合本次交易作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
3. 报告书显示,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在标的公司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后,且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可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上市公司战略安排,在不交割完成 12 个月后,同时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动收购昆科技股份事宜的协商推进程序。交易各方在标的公司届时承诺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 倍标准计算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上另行协商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关于剩余股权购买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届时上市公司若不启动收购程序或交易对方不配合剩余股权收购,各方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2)关于未剩余股权收购价格的约定是否构成对未来交易价格的约束,是否和本次交易作价一同作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整体作价安排;(3)说明本次交易和未来剩余股权收购之间的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条件或单独来看不具备商业经济价值,两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剩余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二、关于重组标的评估
4. 报告书显示,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3.21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11.32%。2020-2024 年度收入预计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增长 27.19%、27.33%、28.66%、4.82%。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历史收入波动较大,2018 年收入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近 3 年行业增长率的相关数据,标的公司的增长趋势与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收益法评估中收入增长率、折现率、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对成本收入法是否谨慎;(3)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业务情况,在手合同或订单,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 2024 年以后年度保持 4.82%增长率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本次收益法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在 35%以上,处于行业相对高位,代运营和营销服务毛利率持续维持在 47.89%,该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补充披露各项业务预测毛利率是否合理、谨慎;(2)结合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成本数据,说明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36.59 万元。本次交易中约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交割后不低于 50%的截至 2019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不低于 50%的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作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存在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具体利润分配归属;(2)分红对交易方案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估值、参数选取的影响;(3)结合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补充披露分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 报告书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选择的折现率为 12.79%。请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重组标的财务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占比较大,其中货币资金占比 30.68%,存货占比为 39.84%。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受限情况、资金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占用的情况;(2)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周转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 报告书显示,2018、2019 年,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1.36 万元、-791.30 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请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进行差异分析,并列表明细差异项目及金额,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经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实现收入 2.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5.97%,同比增幅达 15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经销模式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标的公司经销模式特点,说明公司未来销售策略、定价政策、是否与公司整体业绩一致,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四、关于重组标的经营及行业
1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品牌代运营及营销业务和经销业务。请公司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说明:(1)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品牌客户情况,签约时间、合作期限、代运营业务具体负责范围及考核标准,经销模式下品牌代理的具体销售范围、获取品牌授权的渠道方式,公司目前业务合作的品牌方是否与标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能够有效保持授权代理,运营经销的品牌客户稳定性;(2)标的公司为原股东在供货方面提供代运营服务,品牌方选择出售公司股权后是否影响双方之间的后续业务事项;(3)详细明确的公司的业务板块的主要模式和收费标准,品牌方是否提出过相关考核标准,与同行业相比情况、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4)结合合同行业主要公司的运营模式、数据分析能力及研发投入投入,专业人才团队配备,获客渠道和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情况,是否持续稳定经营能力;(5)结合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开发、维护、行业发展情况等,具体说明相关业务承诺实现的合理性和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经销业务收入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85.97%。系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其他经销商。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前五大电商平台和其他经销商的名称、业务模式和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下游客户占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保理及质押等其他金融业务;(2)分品牌类型具体说明公司自营网上旗舰店商品销售、存货管理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存货管理模式特点;(3)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经销网络的线下实体店端或线下销售渠道;(4)报告书显示公司 2019 年宠物食品类营业收入 7499.23 万元,同比增加 230.2%,2019 年经销总业务收入 32.93%,请公司结合经销品类同比增长情况、行业发展特征等,具体说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 报告书显示,公司为福建仔网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仔仔网”)提供代运营及营销服务,同时公司又从仔仔网采购商品,销售给渠道客户京东,及通过授权在京东开设的旗舰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说明:(1)仔仔网业务和仔仔网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此竞争是否属于同业竞争;(2)仔仔网与公司如何处理好代运营及营销服务和经销业务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题逐项回复我部,且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处于新冠疫情事件发生和持续出现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5,000 股	265,000 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股票调整。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有效提供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无法按期继续实施。截止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等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规定,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处于新冠疫情事件发生和持续出现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568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6,727,713 股变更为 916,462,713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公司工商登记的总股本为 916,742,713 股,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尚未完成,下同。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条件股的流通股	265,000	-265,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000	-265,000	0
二、无限条件股的流通股	916,462,713	--	916,462,713
股份合计	916,727,713	-265,000	916,462,71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确保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终止计划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终止计划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本次回购注销终止计划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结构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六、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0-27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涉及仲裁执行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终局裁决执行阶段,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上市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 2,856.03 万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申请人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龙腾”)收到的被申请人 Six Waves Inc. 支付的仲裁执行和解赔偿款 15,614.434 万元,经测算,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123.32 元;此外,因《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游龙腾同意对 Six Waves Inc. 主张的超付许可使用费 35 万美元支付(2019 年 7 月初 406 号 and (2018) 京 73 民初 1714 号案件)后不再支付剩余未付款项,故该部分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游龙腾转来的其与 Six Waves Inc. 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现将本次仲裁执行和解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游龙腾就其与 Six Waves Inc. 的《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 6WAVES 关于〈君临天下〉手机游戏之日本地区游戏运营许可协议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2,856.03 万元。2020 年 4 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Six Waves Inc. 应向游龙腾支付:1、2018 年 5-9 月的分成款人民币 17,960,794.34 元;2、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237,379.39 元;3、以 2018 年 5-8 月未付分成款项人民币 14,603,832.8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 标准计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等。相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仲裁执行和解情况
本次仲裁终局裁决执行阶段,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已达成和解,《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Six Waves Inc. 同意向游龙腾支付分成款人民币 17,960,794.34 元。
(二)Six Waves Inc. 同意向游龙腾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元。游龙腾同意放弃仲裁裁决中判令 Six Waves Inc. 支付的剩余违约金,并不再就剩余违约金向 Six Waves Inc. 提出任何主张。同时,游龙腾同意在违约金中扣除 2018 年 6 月

放之 5 万美元的市场推广费用(按照 USD/CNY=7.1159 的汇率换算,合计人民币 355,795 元),Six Waves Inc. 最终需支付给游龙腾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44,205 元。
(三)游龙腾同意对 Six Waves Inc. 主张的超付许可使用费 35 万美元(按照 USD/CNY=7.1159 的汇率换算,合计人民币 2,490,565 元)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金额中暂扣扣除, Six Waves Inc. 向游龙腾实际支付分成款 15,470,229.34 元。剩余 2,490,565 元(按 2019 年 7 月初 406 号 and (2018) 京 73 民初 1714 号案件)作出生效判决后再按照如下判决情况支付:

如生效判决最终确认游龙腾与广州市擎天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柱”)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手机游戏产品独家代理运营合作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解除的,则游龙腾同意 Six Waves Inc. 不再支付剩余分成款 2,490,565 元;如未解除的,则 Six Waves Inc. 应在收到游龙腾告知生效判决结果后 10 日内,向游龙腾支付剩余分成款 2,490,565 元。

(四)Six Waves Inc. 同意在达成协议签署后的 2 个自然日内,向游龙腾先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15,614.434 万元。
上述(1919)京 73 民初 406 号(原案号为(2019)京 0107 民初 2563 号)和(2018)京 73 民初 1714 号案件为:擎天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纪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游龙腾的著作财产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以及游龙腾与擎天柱的计算机软件著作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相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 月 23 日和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上。

三、本次仲裁执行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17 日,游龙腾已收到 Six Waves Inc. 支付的上述仲裁执行和解赔偿款 15,614.434 万元。
上述游龙腾收到的仲裁执行和解赔偿款,经测算,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6,123.32 元;此外,因《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游龙腾同意对 Six Waves Inc. 主张的超付许可使用费 35 万美元支付(2019 年 7 月初 406 号 and (2018) 京 73 民初 1714 号案件)作出生效判决后再按照判决情况支付,故该部分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40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转债”2020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债券除息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电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汇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所得,本期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应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所得的利息所得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实际利息额的 20%征收,即每张面值 100 元“广电转债”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0.48 元(税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可转债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广电转债”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0.6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外地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稅,即每张面值 100 元“广电转债”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0.6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联系电话:029-87991257 传 真:029-87991266
(二)主承销商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80480
(三)托收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3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为。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为。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铁、钢产量分别为 150.82 万吨、164.09 万吨,158.0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92%、4.60%、6.02%;由矿石、煤炭、合金、废钢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钢材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8,323 千元,净利润 4,173 千元,同比分别下降 2.44%、97.23%。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变革,效率提升,成本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等工作,工作降本取得明显进展,实现工作降本 84,350 万元。公司将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保障生产平稳运行,将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盛资产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10,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5.6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6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7,610,900 股	1.66%	竞价交易减持	2020/7/15-2020/12/31	按市场价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1. 自本次华鑫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并遵守前述规定。
2.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修订并予以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口是口否
(三)本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盛资产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承诺的履行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国盛资产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国盛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盛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国盛资产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